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营业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0 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2,527,987.9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2,658,220.5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869,767.4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58.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50,479,853.5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1,779,266.6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1,402,214.96 元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污泥的干化处置及利用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2,693,881.85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2,140,474.79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6,553,407.06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49.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32,224,498.08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7,843,028.54 元

2019年12月31日净利润：6,657,437.0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 (2)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 (3) 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

关联方为超纯环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不向公司及超纯环保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